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地方病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、内蒙古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新华、武克恭、李达圣、王三祥、陈志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